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持續關連交易和須予披露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即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與貸款服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8%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有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以向上電集團採購多種產品、零部件和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關於本公司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產品和服務，機電產品和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關於本公司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等服務的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

務框架協議項下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I. 緒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有關新能源及環保設備、高效清潔能源設備、工業裝備等多種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現代服務業務。本公司過往經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進行產品、配件及服務交易以配合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持續及保證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年度的存款框架協議和貸款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獲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并已持續執行。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上電財務將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續簽協議並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兩項財務服務協議，即有關上電財務繼續向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基於該等財務服務交易的預測交易金額，該等交易將包括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

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電財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主要內容	:	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有效期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上電財務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作出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上電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上電財務的過往每日存款（包括利息）最高結餘之實際金額，以及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款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上電集團的實際及估計每日存款最高結餘	41.47	40.89	43.55	75	75	75

(人民幣億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上電財務不得接受本集團及上電集團以外任何人士的存款。除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成員公司外，自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並無其他人士向上電財務存款。

定價準則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存款所定的利率受刊載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的人民銀行相關指引及法規限制。上電財務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的相關存款利率以及中國商業銀行釐定的利率設定利率。現時上電財務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介乎 0.35%至 2.73%（視乎存款金額及期限而定，活期存款為 0.35%、三個月定期存款為 1.54%-1.65%、六個月定期存款為 1.75%-1.95%、一年定期存款為 2.1%-2.25%、兩年期定期存款為 2.31%-2.73%及協議存款為 1.15%），乃參考於 2015 年 10 月 24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更新後之現行利率，並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人民銀行未來對於相關存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上電財務釐定的活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年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相同，上電財務釐定的一年及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 140%-150%，而上電財務釐定的兩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 110%-130%。上電財務現時提供的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准許的範圍之內及與中國商業銀行釐定的同類存款的利率基本一致。上電財務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中國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率及審查上電財務提供的相應利率。上電財務將向所有客戶統一實施上述利率。董事相信，本公司提供的該等利率與市場上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可資比較，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審查上電財務與上電集團之間訂立的相關存款服務，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向上電集團支付存款（定期存款除外）利息，而定期存款利息一般在存款到期時支付予上電集團。

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的集團公司普遍成立財務公司為集團本身提供財務服務，以降低集團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投資風險。由於中國法律禁止集團公司間貸款，故在集團旗下成立財務公司可更有效調配集團內部資金。

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優化剩餘資金的使用，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充裕的貸款金額，上電財務必須確保有充足的自由現金流，使其可自由經營。因此，接受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擁有剩餘自由現金流的成員公司存款可使上電財務達到該目標，並擴展其貸款組合。董事確認各項存款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

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電財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主要內容	:	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和貼現服務
有效期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上電財務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作出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上電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電集團結欠上電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過往每日最高結餘，以及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和貼現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和貼現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上電財務提供予上電集團的實際及估計貸款及	73.16	74.53	74.68	75	75	75

貼現每日最
高結餘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上電財務不得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以外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惟倘有關資金將全數用於購買本集團或上電集團的若干產品，則獲准並且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上電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提供融資。

定價準則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所有貸款服務釐定的利率受刊載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的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的相關利率釐定其利率。現時上電財務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均為一年期，年利率介乎 3.9150% 至 4.5675%，即於 2015 年 10 月 24 日人民銀行釐定的更新後之現行利率之 90% 至 105%，並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對於相關貸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與市場上的商業銀行一樣，上電財務於考慮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等主要因素後，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貸款利率。與此同時，在釐定上電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的貸款利率前，上電財務亦參考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自市場上的商業銀行獲取的貸款利率。董事相信，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該等利率與市場上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可資比較，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 上電集團之融資總額及相關條款將由上電財務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查及審批；(2) 授予上電集團的每項貸款將由上電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及(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審查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貸款服務。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向上電集團收取貸款利息。

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以優化剩餘資金的使用，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有效地使用自由現金流及更有效的財務資源配置，通過重新配置資源向上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類似財務服務對本公司有利，亦可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由於本集團及上電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持久及緊密，上電財務對上電集團內各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明確了解，故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之風險較低。

由於上電集團內所有公司熟悉由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條款及慣例，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就貸款的償還條款出現任何糾紛或訴訟之可能性亦較低。為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公司採取以下程序：(1) 上電財務信貸審批委員會將審查授予上電集團之融資總額及相關條款；(2) 上電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在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前將複核其內部信貸審批委員會之決定及審批；(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審查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貸款服務；(4) 為評估上電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上電財務的財務部門每季向上電集團要求取得財務報表，亦

在授予上電集團任何貸款前要求取得月度管理賬。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的適當風險控制措施，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以向上電集團採購多種產品、零部件和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本集團與上電集團之間的持續銷售交易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關於本公司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等服務的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基於該等交易的預測交易金額，該等交易將包括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

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主要內容	:	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自動化儀表設備、其他機電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若干配件的採購框架協議。
有效期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倘於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繼續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的過 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向上電集團 的實際及估 計採購金額	1.12	0.83	0.21	5	5	5

(人民幣億元)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向上電集團採購該等若干配件，由於本公司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上電集團熟悉本公司產品的規格，並且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配合本公司的新要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核心業務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市況和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產品供求而釐定。

定價準則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現時及日後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i)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準則將參考產品的市價釐定，該市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基於公平原則所提供類似或相同設備及原料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的營銷部門已獲取且將繼續從市場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和上海電氣總公司）處獲取報價，以選取提供最有利條款（特別是相同質量下單位價格最低）的供應商。在做出商業決定之前，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將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相比較；(ii)當沒有市價可供參考時，本公司將透過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及過往交易價格物色合理價格，與上電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價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檢討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比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類似規格產品所簽訂的協議條款，以確保本集團自上電集團獲取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獲取的價格及條款。此外，本公司的內控部門會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獲遵守。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上電集團獲取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自其他獨立人士處獲取的價格及條款，且對股東和本公司整體有利。

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上電集團採購該等若干配件以生產本集團產品。由於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上電集團熟悉本集團產品的規格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配合上電集團的新要求。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核心業務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市況和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產品供求而釐定。

2.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主要內容	:	就本公司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產品、機電產品及相關服務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有效期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作出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 十日 止的過 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億元)

向上電集團 的實際及估 計銷售金額	4.64	3.68	1.94	7	7	7
-------------------------	------	------	------	---	---	---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電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市況及上電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產品供求而釐定，尤其是上電集團擬進行中的海外項目。由於本公司預計於未來幾年需求會增加，故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呈適度上升趨勢。

定價準則

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價及過往交易價格，並計及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商業磋商釐定。本公司於每年年初厘定該等交易的預計毛利率區間（介乎8%至20%），並據此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協商釐定銷售價格。本集團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銷售給上電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率將不會低於同類產品或服務銷售給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毛利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檢討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比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類似規格產品或服務所簽訂的協議條款，以確保提供給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及條款。此外，本公司的內控部門會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獲遵守。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給上電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及條款，且對股東和本公司整體有利。

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上電集團銷售電力工程、機電產品及相關服務以便上電集團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熟悉上電集團產品的規格，並且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配合上電集團的新要求。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 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主要內容：就本公司按非獨家方式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等服務的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有效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作出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的過 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向上電集團 的實際及估 計綜合服務 提供金額	0.1	0.22	0.3	2	2	2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電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市況及上電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服務供求而釐定。由於本公司預計於未來幾年需求會增加，故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有較大幅度的上升。

定價準則

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服務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的價格；前三

者都沒有的，執行協議價。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服務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並履行必要的合規審批流程。

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上電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等綜合服務以便上電集團生產經營需要，並通過為上電集團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務而收取合理的報酬，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係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所收取的綜合服務價格及付款條件就對本公司的有利程度而言，並不遜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8%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有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會意見

董事鄭建華先生及朱斌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於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 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產品；及(iv) 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一家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上電財務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89%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上電財務9.75%權益。上電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上電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財務公司（包括上電財務）的監管機構是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上電財務為非銀行的財務公司，除本集團之外，亦可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不少於20%股權或上海電氣總公司控制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VIII.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等節；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告「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電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89% 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59.18%；
「上電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等服務的上海電氣總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和貼現服務的貸款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若干配件、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立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產品、機電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剩餘資金」	指	本集團的臨時剩餘資金，主要包括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預付款減去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預付款；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